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360巷17號5樓

電話：(02)8797-20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6~50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0~52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2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三十
(十) 其他事項	52		三一
(十一) 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三二
(十二) 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三三
(十三) 其 他	53		三四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62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62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54, 63~65		三五
4. 主要股東資訊	54, 66		三五
(十五)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67~75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弘帆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弘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弘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承接歐美美容美髮品牌大廠訂單之髮飾配件廠商，銷貨收入係為管理階層評估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本會計師分析各客戶銷貨收入相關資料，篩選符合特定指標之客戶。經評估符合特定指標之客戶銷貨收入風險較高，將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弘帆股份有限公司於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針對符合特定指標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表進行選樣，核對認列收入之相關文件是否完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弘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弘帆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弘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弘帆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弘帆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弘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建 銘

曾建銘



會計師 彭 以 驊

彭以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10,559	15	\$ 523,110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9	-	41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98,355	3	-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287,379	7	313,123	9		
12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八)	-	-	10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2,615	-	2,24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98,937	25	838,991	2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3,006,556	74	2,702,233	7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53,980	1	54,251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67	-	45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318	-	2,35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3	-	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061,024	75	2,759,298	77		
1XXX	資 產 總 計	\$ 4,059,961	100	\$ 3,598,28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 617,300	15	\$ 879,800	2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4,640	-	21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二八)	99,485	2	145,674	4		
2219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九)	48,568	1	50,508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二八)	40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74,247	2	94,752	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	143,721	4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2,508	-	1,99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90,509	24	1,172,943	3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七)	472,060	12	204,978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707	-	9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72,767	12	205,073	6		
2XXX	負債總計	1,463,276	36	1,378,016	38		
	權益(附註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41,050	13	528,568	15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079	-	3,884	-		
3100	股本總計	542,129	13	532,452	15		
3200	資本公積	304,884	8	207,658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8,925	10	329,931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4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11,521	32	1,150,616	3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690,830	42	1,480,547	41		
3400	其他權益	58,842	1	(384)	-		
3XXX	權益總計	2,596,685	64	2,220,273	6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059,961	100	\$ 3,598,28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黃婉晴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二）	\$ 896,352	100	\$ 1,026,8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八）	(740,522)	(82)	(881,462)	(86)
5900	營業毛利	155,830	18	145,434	14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35,033	4	33,524	3
6200	管理費用	42,551	5	38,01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55	-	2,20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0,039	9	73,741	7
6900	營業淨利	75,791	9	71,693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26,934	3	11,043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及二八）	315,198	35	333,550	3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	49,692	6	(13,20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23,157)	(3)	(18,621)	(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15,209	24	216,657	2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3,876	65	529,420	52
7900	稅前淨利	659,667	74	601,113	5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129,913)	(15)	(111,171)	(11)
8200	本年度淨利	529,754	59	489,942	4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0,309	7	(\$ 26,228)	(3)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354)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271</u>	<u>-</u>	<u>-</u>	<u>-</u>
		<u>59,226</u>	<u>7</u>	<u>(26,228)</u>	<u>(3)</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59,226</u>	<u>7</u>	<u>(26,228)</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88,980</u>	<u>66</u>	<u>\$ 463,714</u>	<u>4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9.84</u>		<u>\$ 9.35</u>	
9810	稀 釋	<u>\$ 9.25</u>		<u>\$ 8.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黃婉晴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112年1月1日餘額	52,082	\$ 520,816	\$ -	\$ 121,536	\$ 278,502	\$ -	\$ 972,511	\$ -	\$ 25,844	\$ 1,919,209
B1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1,429	-	(51,429)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260,408)	-	-	(260,408)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75	7,752	3,884	67,661	-	-	-	-	-	79,297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份	-	-	-	18,461	-	-	-	-	-	18,461
D1	112年度淨利	-	-	-	-	-	-	489,942	-	-	489,942
D3	11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26,228)	(26,228)
D5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89,942	-	(26,228)	463,714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52,857	528,568	3,884	207,658	329,931	-	1,150,616	-	(384)	2,220,273
B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8,994	-	(48,994)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84	(384)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319,471)	-	-	(319,471)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份	-	-	-	42,621	-	-	-	-	-	42,621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248	12,482	(2,805)	54,605	-	-	-	-	-	64,282
D1	113年度淨利	-	-	-	-	-	-	529,754	-	-	529,754
D3	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083)	60,309	59,226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29,754	(1,083)	60,309	588,980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54,105	\$ 541,050	\$ 1,079	\$ 304,884	\$ 378,925	\$ 384	\$ 1,311,521	(\$ 1,083)	\$ 59,925	\$ 2,596,6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黃婉晴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59,667	\$ 601,11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1	271
A20200	攤銷費用	288	35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049	(474)
A20900	財務成本	23,157	18,621
A21200	利息收入	(26,934)	(11,04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15,209)	(216,657)
A29900	公司債轉畸零股收入	(1)	(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5,744	(72,489)
A31190	其他應收款	105	(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20)	2,900
A32150	應付帳款	(46,189)	53,9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41)	(1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15	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21,202	376,24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282	9,68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038)	(13,57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7,768)	(38,2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6,678</u>	<u>334,11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8,355)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9,673
B07600	收取之子公司股利	45,000	36,0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5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53,355)</u>	<u>155,12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655,800	\$ 2,676,9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918,300)	(2,720,9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516,111	303,000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40	-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123,26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19,471)	(260,408)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74,888)	-
C09900	支付債務發行成本	(5,166)	(5,14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5,874)	(129,81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87,449	359,41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23,110</u>	<u>163,69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10,559</u>	<u>\$ 523,1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黃婉晴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74 年 3 月，設立於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3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為流行髮飾、梳子、珠寶及包袋等之設計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1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之報告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註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年1月1日(註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

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IFRS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合併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立帳超過 365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各項裝飾品、手工藝品等之銷售。於完成銷貨條件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二)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可能波動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25	\$ 22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9,589	82,894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510,545</u>	<u>439,995</u>
	<u>\$ 610,559</u>	<u>\$ 523,110</u>

銀行存款及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64%~0.70%	0.51%~1.15%
銀行定期存款	4.25%~4.84%	4.95%~5.7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轉換選擇權(附註十七)	<u>\$ 29</u>	<u>\$ 410</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轉換選擇權(附註十七)	<u>\$ 4,640</u>	<u>\$ 216</u>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動</u>		
質押定存單	\$ 98,355	\$ -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質押定存單利率為年利率 4.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九、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87,507	\$ 313,251
減：備抵損失	(128)	(128)
	<u>\$ 287,379</u>	<u>\$ 313,123</u>
<u>催收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87	\$ 787
減：備抵損失	(787)	(787)
	<u>\$ -</u>	<u>\$ -</u>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立帳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立帳超過 365 天，本公司直接重分類催收款，並持續追索活動，追索回收之金額則沖銷相關催收款。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 ~ 60 天	61 ~ 90 天	91 ~ 120 天	121 ~ 365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77%	
總帳面金額	\$ 193,498	\$ 44,553	\$ 32,902	\$ 16,554	\$ 287,50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128)	(128)
攤銷後成本	<u>\$ 193,498</u>	<u>\$ 44,553</u>	<u>\$ 32,902</u>	<u>\$ 16,426</u>	<u>\$ 287,379</u>

112 年 12 月 31 日

	0 ~ 60 天	61 ~ 90 天	91 ~ 120 天	121 ~ 365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100%	
總帳面金額	\$ 263,598	\$ 16,594	\$ 32,931	\$ 128	\$ 313,25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128)	(128)
攤銷後成本	<u>\$ 263,598</u>	<u>\$ 16,594</u>	<u>\$ 32,931</u>	<u>\$ -</u>	<u>\$ 313,123</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u>\$ 128</u>	<u>\$ 128</u>
年底餘額	<u>\$ 128</u>	<u>\$ 128</u>

催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u>\$ 787</u>	<u>\$ 787</u>
年底餘額	<u>\$ 787</u>	<u>\$ 787</u>

十、存 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u>\$ -</u>	<u>\$ -</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u>\$ 740,522</u>	<u>\$ 881,462</u>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u>\$ 3,006,556</u>	<u>\$ 2,702,233</u>
<u>投資子公司</u>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 (Majuro)(以下簡稱 LD/馬紹 爾公司)	\$ 623,152	\$ 600,154
BON FAME CO., LTD. (Majuro)(以下簡稱 BF/馬紹 爾公司)	177,337	155,206
LONG GROUP INVESTMENT INC. (SAMOA)(以下簡稱 LONG GROUP)	1,911,991	1,650,840
昱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昱匯公司)	<u>294,076</u>	<u>296,033</u>
	<u>\$ 3,006,556</u>	<u>\$ 2,702,233</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LD/馬紹爾公司	100%	100%
BF/馬紹爾公司	100%	100%
LONG GROUP	100%	100%
昱匯公司	100%	100%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五。

113及112年度採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u>\$ 44,162</u>	<u>\$ 14,945</u>	<u>\$ 59,107</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4,162</u>	<u>\$ 14,945</u>	<u>\$ 59,107</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4,856		\$	4,856
折舊費用		-				271			27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	5,127		\$	5,127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44,162			\$	9,818		\$	53,980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44,162			\$	14,945		\$	59,107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44,162			\$	14,945		\$	59,107
<u>累計折舊</u>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4,585		\$	4,585
折舊費用		-				271			27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	4,856		\$	4,856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44,162			\$	10,089		\$	54,251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51至61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三、租賃協議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	\$ -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22	\$ 24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2)	(\$ 24)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4,246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246</u>
<u>累計攤銷</u>	
113年1月1日餘額	\$ 3,791
攤銷費用	<u>288</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079</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167</u>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3,696
單獨取得	<u>550</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246</u>
<u>累計攤銷</u>	
112年1月1日餘額	\$ 3,437
攤銷費用	<u>354</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791</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455</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管理費用	<u>\$ 288</u>	<u>\$ 354</u>

十五、其他資產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預付款	\$ 1,078	\$ 716
應收利息	1,064	1,412
應收退稅款	13	13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進項稅額	\$ 28	\$ 19
暫付款	<u>432</u>	<u>83</u>
	<u>\$ 2,615</u>	<u>\$ 2,243</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u>\$ 3</u>	<u>\$ 3</u>

十六、短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附註二九)	\$ 75,800	\$ 75,8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541,500</u>	<u>804,000</u>
	<u>\$ 617,300</u>	<u>\$ 879,8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50% ~ 1.99% 及 1.75% ~ 1.89%。

十七、應付公司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615,781	\$ 204,978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143,721</u>)	<u>-</u>
	<u>\$ 472,060</u>	<u>\$ 204,978</u>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7 日發行 3 仟單位、票面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303,000 仟元。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 101% 發行。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112 年 6 月 8 日）起至到期日（115 年 3 月 7 日）止，得依轉換價格每股 68.6 元向本公司請求將此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該轉換價格決定後，如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3個月後翌日起(112年6月8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115年1月26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時,本公司亦得以債券面額贖回其全部債券。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亦得以債券面額贖回其全部債券。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114年3月7日)之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30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一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2.79%。

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已應債券持有人的要求全部執行轉換,其轉換內容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請求轉換債券總額	\$ 69,185	\$ 85,345
減:上述請求轉換債券金額依發行辦法所訂之轉換價格將換發之普通股股本	(<u>9,677</u>)	(<u>11,636</u>)
轉換溢價	59,508	73,709
加:資本公積一認股權	4,216	5,1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34	287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4,916)	(6,1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	(178)
畸零股轉其他收入	(<u>1</u>)	(<u>2</u>)
已發行普通股部分列入資本公積一公司債轉換溢價	<u>\$ 58,821</u>	<u>\$ 72,860</u>

債務主契約於發行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變動如下：

	金 額
112 年 3 月 7 日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143 仟元）	\$ 297,857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319 仟元）	(18,461)
衍生工具組成部分－賣回權	(1,020)
衍生工具組成部分－贖回權	<u>63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824 仟元）	279,006
以有效利率 2.79% 計算之利息	5,162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79,190</u>)
112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204,978</u>
113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204,978
以有效利率 2.79% 計算之利息	3,012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64,269</u>)
11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143,721</u>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24 日發行 1 仟單位、票面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100,000 仟元。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 114.11% 發行。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113 年 8 月 25 日）起至到期日（116 年 5 月 24 日）止，得依轉換價格每股 102 元向本公司請求將此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個月後翌日起（113 年 8 月 25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116 年 4 月 14 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時，本公司亦得以債券面額贖回其全部債券。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亦得以債券面額贖回其全部債券。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115 年 5 月 24 日）之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 30 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一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35%。

債務主契約於發行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變動如下：

	金 額
113 年 5 月 24 日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1,034 仟元）	\$ 113,077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78 仟元）	(19,384)
衍生工具組成部分－賣回權	(550)
衍生工具組成部分－贖回權	6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856 仟元）	93,203
以有效利率 2.35% 計算之利息	1,284
11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94,487</u>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27 日發行 4 仟單位、票面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400,000 仟元。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 100.5% 發行。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113 年 8 月 28 日）起至到期日（116 年 5 月 27 日）止，得依轉換價格每股 106.1 元向本公司請求將此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個月後翌日起（113 年 8 月 28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116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時，本公司亦得以債券面額贖回其全部債券。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亦得以債券面額贖回其全部債券。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115 年 5 月 27 日）之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 30 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一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39%。

債務主契約於發行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變動如下：

	金 額
113 年 5 月 27 日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4,132 仟元）	\$ 397,868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243 仟元）	(23,237)
衍生工具組成部分－賣回權	(2,480)
衍生工具組成部分－贖回權	<u>20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3,889 仟元）	372,351
以有效利率 2.39% 計算之利息	<u>5,222</u>
11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377,573</u>

十八、應付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關係人	<u>\$ 99,485</u>	<u>\$ 145,674</u>

自台灣及中國大陸購買部分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1~3 個月，對應付帳款不加計利息。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727	\$ 9,569
應付董事酬勞	1,050	1,008
應付員工酬勞	15,788	16,255
應付勞務費	2,246	2,274
應付保險費	1,438	1,262
應付休假給付	1,588	1,500
應付折讓款	14,922	16,676
應付利息	374	773
其 他	<u>1,435</u>	<u>1,191</u>
	<u>\$ 48,568</u>	<u>\$ 50,508</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 40</u>	<u>\$ -</u>
其他負債		
合約負債（附註二二）	\$ 2,037	\$ 1,563
暫收款	345	303
代收款	<u>126</u>	<u>127</u>
	<u>\$ 2,508</u>	<u>\$ 1,993</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一、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70,000</u>	<u>70,000</u>
額定股本	<u>\$ 700,000</u>	<u>\$ 7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4,105</u>	<u>52,857</u>
已發行股本	<u>\$ 541,050</u>	<u>\$ 528,568</u>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u>\$ 1,079</u>	<u>\$ 3,884</u>

1.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4,000 仟股。
2.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已分別請求將無擔保之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131 仟股，其中 2,023 仟股已變更登記完竣尚有未辦妥變更登記之股份 108 仟股，其帳列預收股本 1,079 仟元，依法訂定增資基準日發行新股後辦理變更登記事項。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233,705	\$ 174,884
已失效認股權	19,512	19,512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股權	<u>51,667</u>	<u>13,262</u>
	<u>\$ 304,884</u>	<u>\$ 207,658</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時，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規定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 10%，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21 日及 112 年 6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48,994</u>	<u>\$ 51,429</u>
特別盈餘公積	<u>\$ 384</u>	<u>\$ -</u>
現金股利	<u>\$ 319,471</u>	<u>\$ 260,408</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6	\$ 5

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52,975</u>
特別盈餘公積	<u>(\$ 384)</u>
現金股利	<u>\$ 352,384</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6.5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分配項目亦於 114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u>384</u>	<u>-</u>
年底餘額	<u>\$ 384</u>	<u>\$ -</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u>(\$ 384)</u>	<u>\$ 25,844</u>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u>60,309</u>	<u>(26,228)</u>
年底餘額	<u>\$ 59,925</u>	<u>(\$ 384)</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	\$ -
當年度產生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份額	<u>(1,083)</u>	<u>-</u>
年底餘額	<u>(\$ 1,083)</u>	<u>\$ -</u>

二二、收 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896,352</u>	<u>\$ 1,026,896</u>

合約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九)	<u>\$ 287,379</u>	<u>\$ 313,123</u>	<u>\$ 240,634</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商品銷貨	<u>\$ 2,037</u>	<u>\$ 1,563</u>	<u>\$ 1,564</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	\$ 25,339	\$ 2,9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u>1,595</u>	<u>8,142</u>
	<u>\$ 26,934</u>	<u>\$ 11,043</u>

(二)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收入	\$ 36	\$ 36
服務收入 (附註二八)	314,736	333,243
其他	<u>426</u>	<u>271</u>
	<u>\$ 315,198</u>	<u>\$ 333,550</u>

(三) 其他利益及 (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金融資產及負債 (損) 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 2,049)	\$ 474
淨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u>51,741</u>	(<u>13,683</u>)
	<u>\$ 49,692</u>	(<u>\$ 13,209</u>)

(四)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3,639	\$ 13,459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9,518</u>	<u>5,162</u>
	<u>\$ 23,157</u>	<u>\$ 18,621</u>

(五) 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271</u>	<u>271</u>
	<u>\$ 271</u>	<u>\$ 27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288</u>	<u>354</u>
	<u>\$ 288</u>	<u>\$ 354</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361	\$ 1,286
其他員工福利	<u>58,215</u>	<u>55,24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9,576</u>	<u>\$ 56,52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59,576</u>	<u>56,529</u>
	<u>\$ 59,576</u>	<u>\$ 56,529</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0.1%~10%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4 年 3 月 14 日及 113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2.33%	2.63%
董事酬勞	0.16%	0.16%

金 額

	113年度		112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u>\$ 15,788</u>		<u>\$ 16,255</u>	
董事酬勞	<u>\$ 1,050</u>		<u>\$ 1,008</u>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年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年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 (損) 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73,338	\$ 31,49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1,597)	(45,179)
淨 損 益	<u>\$ 51,741</u>	<u>(\$ 13,683)</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20,931	\$ 99,824
未分配盈餘加徵	6,055	10,123
以前年度調整	<u>277</u>	<u>988</u>
	<u>127,263</u>	<u>110,935</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2,650</u>	<u>23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9,913</u>	<u>\$ 111,171</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659,667</u>	<u>\$ 601,11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20%)	\$ 131,933	\$ 120,22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218	1,032
不予課稅之收益	(9,537)	(20,167)
公司債發行成本	(1,033)	(1,028)
未分配盈餘加徵	6,055	10,12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277</u>	<u>98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9,913</u>	<u>\$ 111,171</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 271)</u>	<u>\$ -</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74,247</u>	<u>\$ 94,752</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2,056	(\$ 2,056)	\$ -
應付休假給付	<u>300</u>	<u>18</u>	<u>318</u>
	<u>\$ 2,356</u>	<u>(\$ 2,038)</u>	<u>\$ 31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	(\$ 707)	(\$ 707)
未實現金融資產 利益	(<u>95</u>)	<u>95</u>	<u>-</u>
	<u>(\$ 95)</u>	<u>(\$ 612)</u>	<u>(\$ 707)</u>

112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2,214	(\$ 158)	\$ 2,056
應付休假給付	<u>283</u>	<u>17</u>	<u>300</u>
	<u>\$ 2,497</u>	<u>(\$ 141)</u>	<u>\$ 2,35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金融資產 利益	\$ -	(\$ 95)	(\$ 95)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12 年度外，截至 11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9.84</u>	<u>\$ 9.35</u>
稀釋每股盈餘	<u>\$ 9.25</u>	<u>\$ 8.7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529,754	\$ 489,94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7,615	4,1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淨利益	<u>1,638</u>	<u>(37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539,007</u>	<u>\$ 493,69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3,828	52,41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19	228
轉換公司債	<u>4,227</u>	<u>3,84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8,274</u>	<u>56,48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審核，依業務發展策略及營運需求做整體性規劃，以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615,781	\$ -	\$ 619,768	\$ -	\$ 619,768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204,978	\$ -	\$ 207,009	\$ -	\$ 207,009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29	\$ -	\$ 29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4,640	\$ -	\$ 4,640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410	\$ -	\$ 410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216	\$ -	\$ 216

113 及 112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贖回及賣回權	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率。當股價波動率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 29	\$ 410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u>	996,296	836,341
<u>金融負債</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持有供交易	4,640	216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u>	1,354,609	1,254,12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應付公司債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皆短於6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損 益	美 金 之 影 響	
	113年度	112年度
	\$ 9,632	\$ 8,110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銀行存款、應收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608,900	\$ 439,995
— 金融負債	1,018,781	1,084,77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99,589	82,894
— 金融負債	214,300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287 仟元及 73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授信核准訂有管理控制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前五大客戶應收款項佔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皆為9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 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99,485	\$ -	\$ -	\$ -	\$ 99,485
其他應付款	48,234	-	-	-	48,234
借 款	617,674	-	-	-	617,674
可轉換公司債	148,470	-	500,000	-	648,470
	<u>\$ 913,863</u>	<u>\$ -</u>	<u>\$ 500,000</u>	<u>\$ -</u>	<u>\$ 1,413,863</u>

112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 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45,674	\$ -	\$ -	\$ -	\$ 145,674
其他應付款	49,735	-	-	-	49,735
借 款	880,573	-	-	-	880,573
可轉換公司債	-	-	217,665	-	217,665
	<u>\$ 1,075,982</u>	<u>\$ -</u>	<u>\$ 217,665</u>	<u>\$ -</u>	<u>\$ 1,293,647</u>

(2) 融資額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541,500	\$ 804,000
— 未動用金額	<u>1,049,453</u>	<u>507,280</u>
	<u>\$ 1,590,953</u>	<u>\$ 1,311,28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75,800	\$ 75,800
— 未動用金額	<u>289,200</u>	<u>314,200</u>
	<u>\$ 365,000</u>	<u>\$ 390,000</u>

二八、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以下簡稱 LD/香港公司)	子 公 司
LIKE INTERNATIONAL LIMITED (SAMOA) (以下簡稱 LIL 公司)	子 公 司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 (MAJURO) (以下簡稱 LD/馬紹爾公司)	子 公 司
BEST HOPE TRADING INC. (SAMOA) (以下簡稱 BEST HOPE)	子 公 司
安弘投資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安弘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二) 服務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LD/馬紹爾	<u>\$ 314,736</u>	<u>\$ 333,243</u>

對關係人提供訂單服務收取之勞務收入。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LIL 公司	<u>\$ 740,522</u>	<u>\$ 881,282</u>
BEST HOPE	<u>\$ -</u>	<u>\$ 180</u>

對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照公司移轉訂價決定。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借款予關係人）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LD/馬紹爾	<u>\$ -</u>	<u>\$ 105</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3及112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LIL 公司	<u>\$ 99,485</u>	<u>\$ 145,674</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LD/馬紹爾公司	<u>\$ 40</u>	<u>\$ -</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未提供擔保。

(六) 出租協議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安弘公司	<u>\$ 36</u>	<u>\$ 36</u>

本公司依出租面積出租辦公室，每月租金 3 仟元，按月收取租金。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0,886	\$ 29,607
退職後福利	423	415
	<u>\$ 31,309</u>	<u>\$ 30,02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自用土地	\$ 44,162	\$ 44,162
建築物－淨額	9,818	10,089
質押定存單	98,355	-
	<u>\$ 152,335</u>	<u>\$ 54,251</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本公司開立存出保證票據（本票）計台幣 1,300,000 仟元及美金 16,500 仟元予銀行，為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三一、其他事項：無。

三二、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三、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1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9,835	32.785	(美金：新台幣)	\$	978,140		
人民幣		84	4.5608	(人民幣：新台幣)		383		
						<u>\$ 978,523</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55	32.785	(美金：新台幣)	\$	<u>14,917</u>		

11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6,968	30.705	(美金：新台幣)	\$	828,052		
人民幣		102	4.3352	(人民幣：新台幣)		442		
						<u>\$ 828,494</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54	30.705	(美金：新台幣)	\$	<u>17,010</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13年度		112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2.785 (美元：新台幣)	<u>\$ 4,703</u>	30.705 (美元：新台幣)	<u>(\$ 10,530)</u>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八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八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附表八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九)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 率 區 間 %	資金貸與 性質 (註2)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3)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3)	備 註
													名 稱	價 值			
1	LD/香港公司	LD/SOMOA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 65,570 (USD 2,000)	\$ 65,570 (USD 2,000)	\$ 65,570 (USD 2,000)	-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245,196	\$ 490,392	
		LD/越南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163,925 (USD 5,000)	147,533 (USD 4,500)	147,533 (USD 4,500)	1%	2	-	"	-	-	-	245,196	490,392	
2	LD/SAMOA	東莞普世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65,570 (USD 2,000)	65,570 (USD 2,000)	65,570 (USD 2,000)	-	2	-	"	-	-	-	351,060	702,119	
			浙江普飾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27,100 (CNY 6,000)	- (CNY -)	- (CNY -)	5%	2	-	"	-	-	-	142,350	34,012
3	美麗之星公司	東莞品逸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8,666 (CNY 1,900)	8,666 (CNY 1,900)	8,666 (CNY 1,900)	5%	1	142,350	NA	-	-	-	142,350	34,012	
			浙江普飾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37,703 (USD 1,150)	37,703 (USD 1,150)	37,703 (USD 1,150)	-	2	-	營運週轉	-	-	-	63,597	127,195
4	Great Nice	東莞普世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31,617 (CNY 7,000)	- (CNY -)	- (CNY -)	5%	2	-	營運週轉	-	-	-	342,087	684,173	
			浙江普飾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註1：編號欄之填寫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填 1。
- (2) 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填 2。

註3：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金額：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一) 資金貸與總額之限額

- (1) 本公司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子公司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當期淨值 (113.12.31) 40% 為限。
- (2) 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當期淨值 (113.12.31) 80% 為限。
-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及國內子公司貸與本公司，以不超過貸與企業當期淨值 (113.12.31) 40% 為限。
- (4) 本公司及子公司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不超過貸與企業當期淨值 (113.12.31) 40% 為限。

(二) 個別對象之限額

上述所訂資金貸與對象，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一) 資金貸與總額之限額

- (1) 本公司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子公司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當期淨值 (113.12.31) 40%為限。
- (2) 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當期淨值 (113.12.31) 80%為限。
-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及國內子公司貸與本公司，以不超過貸與企業當期淨值 (113.12.31) 40%為限。
- (4) 本公司及子公司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不超過貸與企業當期淨值 (113.12.31) 40%為限。

(二) 個別對象之限額

上述所訂資金貸與對象，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當期淨值 (113.12.31) 40%為限。

三、資金貸與限額係以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計算。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弘帆公司	LD/越南公司	(3)	\$ 1,038,674	\$ 131,140 (USD 4,000)	\$ 131,140 (USD 4,000)	\$ - (USD -)	\$ -	5.05%	\$ 2,077,348	Y	N	N	
1	LD/香港公司	LD/越南公司	(2)	245,196	65,570 (USD 2,000)	65,570 (USD 2,000)	- (USD -)	-	10.70%	490,391	N	N	N	
2	LD/馬紹爾公司	弘帆公司	(4)	249,261	98,355 (USD 3,000)	98,355 (USD 3,000)	- (USD -)	-	15.78%	249,261	N	Y	N	

註 1：編號欄之填寫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註 3：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金額：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一) 背書保證總額之限額

- (1) 本公司背書保證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子公司，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13.12.31) 80% 為限。
- (2) 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其總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最終母公司淨值 (113.12.31) 80% 為限。
-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及國內子公司背書保證與本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13.12.31) 40% 為限。
- (4) 本公司背書保證他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13.12.31) 40% 為限。

(二) 個別對象之限額

上述所訂背書保證對象，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及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一) 背書保證總額之限額

- (1) 本公司背書保證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子公司，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13.12.31) 80% 為限。
- (2) 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其總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最終母公司淨值 (113.12.31) 80% 為限。
-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及國內子公司背書保證與本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13.12.31) 40% 為限。
- (4) 本公司背書保證他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13.12.31) 40% 為限。

(二) 個別對象之限額

上述所訂背書保證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13.12.31) 40% 為限。

三、背書保證限額係以本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計算。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BF/馬紹爾公司	公 司 債 Nomura International Funding Pte. Ltd NOMURA INTL FUNDING PTE	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6,181	不適用	\$ 16,181	-
			"	-	<u>31,616</u>	不適用	<u>31,616</u>	-
					<u>\$ 47,797</u>		<u>\$ 47,797</u>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並無提供擔保、質抵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之情事。

註 4：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LIKE INTERNATIONAL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740,522	100%	與一般客戶相當	-	-	(\$ 99,485)	100%	
LD/馬紹爾公司	LIKE INTERNATIONAL	關聯企業	進貨	1,293,634	86%	與一般客戶相當	-	-	(128,066)	96%	
昱匯公司	BF/馬紹爾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253,641	100%	與一般客戶相當	-	-	(17,781)	100%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收回金額	人後額	提列備抵
					金額	處理方式			
LIKE INTERNATIONAL	LD/馬紹爾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 128,066	16.06	\$ -	-	\$ 128,066		\$ -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股數外，
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1)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1)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BF/馬紹爾公司	Trast Company Complex, Ajeltake Road, Ajeltake Island, Majuro, Marshall Islands MH96960.	各種裝飾品、手工藝品等之買賣業務。	\$ 14,385	\$ 14,385	500,000	100	\$ 177,337	\$ 23,214	\$ 23,214	註 1 及 2
	LD/馬紹爾公司	Trust Company Complex, Ajeltake Road, Ajeltake Island, Majuro Marshall Islands MH96960.	各種裝飾品、手工藝品等之買賣業務。	9,114	9,114	300,000	100	623,152	18,228	18,228	註 1 及 2
	LONG GROUP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613,062	538,174	20,000,000	100	1,911,991	130,724	130,724	註 1 及 2
	昱匯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83 號 5 樓	各種裝飾品、手工藝品等之買賣業務。	50,000	50,000	2,000,000	100	294,076	43,043	43,043	註 1 及 2
LONG GROUP	LD-SAMOA	P.O. Box217, Apia, Samoa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394,468	394,468	13,500,000	100	877,724	17,214	17,214	註 1 及 2
	Prosper	P.O. Box1239, Offsha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Victoria, Mah'e, Republic of Seychelles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07,075	107,075	3,570,000	100	31,175	(7,175)	(7,175)	註 1 及 2
	LD/香港公司	Flat B, 6/F., Teda Building, 87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69,689	70,089	-	100	612,989	25,373	25,373	註 1 及 2
	LIKE INTERNATIONAL	Vistra Corporate Serviec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各種裝飾品、手工藝品等之買賣業務。	-	-	-	100	134,895	80,175	80,175	註 1 及 2
	BEST HOPE	Vistra Corporate Serviec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飾品、五金工具、塑膠製品、織帶、玩具的零售、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1,524	1,524	50,000	100	35,911	8,550	8,550	註 1 及 2
	Great Nice Group Ltd.	Vistra Corporate Serviec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78,800	78,800	2,600,000	100	158,993	(4,428)	(4,428)	註 1 及 2
	SMART TRADE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流行飾品配件專利、研發設計及網路銷售等業務。	8,333 (USD 300)	- (USD -)	300,000	40	22,425	23,097	9,239	註 3
LD/馬紹爾公司	LUCKY TIGER	P.O. Box1239, Offsha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Victoria, Mah'e, Republic of Seychelles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29,780	29,780	1,000,000	100	86,539	(9,701)	(9,701)	註 1 及 2
LD/香港公司	LD/越南公司	越南北江省越安縣,光州社,光州工業區,O 批	物業租賃、各項裝飾品、手工藝品等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278,707 (USD 9,000)	278,707 (USD 9,000)	-	100	278,428	16,384	16,384	註 1 及 2
	SMART TRADE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流行飾品配件專利、研發設計及網路銷售等業務。	- (USD -)	8,333 (USD 300)	-	-	-	-	-	註 3

(接 次 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1)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1)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LHU 公司	Flat B,6/F.,Teda Building,87 Wing Lok Street,Sheung Wan,Hong Kong	毛線帽、棒球帽及手套等產品之貿易銷售。	\$ 9,342 (USD 300)	\$ - (US\$D -)	2,343,750	30	\$ 6,583	(\$ 4,965)	(\$ 1,505)	註4
	寶利金公司	UNIT 917B 9/F,TOWER A,NEW MANDARIN PLAZA,NO 14 SCIENCE MUSEUM RD,TST KL	電源適配品、充電器、電源板、智能插座、排插等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9,329 (USD 290)	- (USD -)	300,000	30	2,593	(23,240)	(6,972)	註5
	香港翔通公司	RM B 17/F LOYONG COUR7 212-220 LOCKHART RD WAN CHAI HONG KONG	高端注塑產品	11,014 (USD 340)	- (USD -)	5,292,000	49	10,940	(392)	(192)	註6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經會計師查核之金額。

註3：合併公司於113年1月進行組織架構調，將LD/香港公司持有SMART TRADE股權40%全數轉讓予LONG GROUP。

註4：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投資LHU TRADING LIMITED美金600仟元取得LHU公司之股份，持股比例60%，並於113年8月及12月董事會決議分別處分26.66%及3.34%之股權，持股比例分別下降至30%。

註5：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投資寶利金(香港)電子有限公司美金290仟元取得香港寶利金公司之股份，持股比例30%。

註6：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投資香港翔通塑膠製品有限公司美金340仟元取得香港翔通公司之股份，持股比例49%。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股數外
，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匯 出	收 回							
東莞普世公司	物業租賃。	USD 15,500	(2) 投資公司：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 (SAMOA)	\$ 418,115 (USD 12,754)	\$ -	\$ -	\$ 418,115 (USD 12,754)	\$ 14,809	100	\$ 14,809 ((2)-B)	\$ 855,213	\$ -	
東莞國際貿易公司	各種化妝品、手飾、玩具等批發代理買賣。	USD 3,570	(2) 投資公司： PROSPER TRACK LIMITED	132,996 (USD 4,500)	-	-	132,996 (USD 4,500)	(7,340)	100	(7,340) ((2)-B)	28,416	-	
浙江普飾公司	各種化妝品、手飾、玩具等批發代理買賣。	USD 1,450	(2) 投資公司： GREAT NICE GROUP LTD.	9,186 (USD 300)	-	-	9,186 (USD 300)	(6,820)	100	(6,820) ((2)-B)	120,118	-	
東莞美麗之星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各項髮飾、電器用品之製造及買賣。	USD 1,000	(3) 投資公司： LUCKY TIGER INTERNATIONAL INC.	-	-	-	-	(9,674) (USD -298)	100	(9,674) (USD -298) ((2)-B)	85,029 (USD 2,594)	-	
東莞品逸公司	各項髮飾、電器用品之製造及買賣。	RMB 1,075	(4) 投資公司： 東莞美麗之星公司	-	-	-	-	8,200 (RMB 1,780)	49	4,018 (RMB 882) ((2)-B)	1,634 (RMB -358)	-	
信陽普藝公司	各項髮飾、橡膠之製造及買賣。	RMB 12,500	(4) 投資公司： 浙江普飾公司	-	-	-	-	(16,425) (RMB -3,654)	40	(6,570) (RMB -1,461) ((2)-B)	30,799 (RMB 6,753)	-	
東莞普弘公司	髮飾配件之貿易出口。	RMB 400	(4) 投資公司： 東莞普世公司	-	-	-	-	(45) (RMB -99)	100	(45) (RMB -99) ((2)-B)	1,779 (RMB 390)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NTD575,508 仟元 (USD 17,554 仟元)	NTD575,508 仟元 (USD 17,554 仟元)	NTD1,558,011 仟元 (USD 47,522 仟元)
--	----------------------------------	----------------------------------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對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係由 LUCKY TIGER INTERNATIONAL INC.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
- (4)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一係依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3：本表相關金額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新台幣（113.12.31 之美金即期匯率為 32.785）。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及其他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東莞普世公司	銷貨	\$ 1,029	-	依合約規定	月結 3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 84	-	\$ -	
	服務收入	67,046	2%	依合約規定	月結 3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11,488	-	-	
東莞國際貿易公司	服務收入	13,538	-	依合約規定	月結 3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1,734	-	-	
浙江普飾公司	銷貨	130,316	4%	與一般客戶相同	月結 3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5,326	-	-	
東莞美麗之星公司	租金費用	348	-	依合約規定	月結 3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	-	-	
	銷貨	77,639	2%	依合約規定	月結 3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	-	-	
東莞品逸公司	銷貨	143,201	3%	依合約規定	月結 3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8,710	-	-	
信陽普藝公司	銷貨	22,736	-	依合約規定	月結 3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7,750	-	-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普世開發有限公司	8,486,000	15.65%
朱 鵬 飛	5,806,800	10.71%
安弘投資有限公司	5,008,800	9.23%
朱 英 帆	3,492,800	6.44%
傳門股份有限公司	3,369,600	6.21%
張 純 環	2,972,000	5.48%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八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四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應付帳款明細表		附註二八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九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九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附註十七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五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七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三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八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25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18,151
外幣活期存款	包括 2,435 仟美元@32.785	79,815
	包括 92 仟港幣@4.222	391
	包括 3 仟歐元@34.14	95
	包括 31 仟新幣@24.13	753
	包括 86 仟人民幣@4.561	<u>384</u>
		<u>99,589</u>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 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利率 4.25%~4.84%	<u>510,545</u>
		<u>\$ 610,559</u>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AC 公司	\$ 90,144
BG 公司	151,460
CP 公司	30,008
其他（註）	<u>15,895</u>
	287,507
減：備抵呆帳	(<u>128</u>)
	<u>\$ 287,379</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發 放 現 金 股 利	認 列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變 動 及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變 動	投 資 (損) 益 (註 一)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年 底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值 (註 二)		評 價 基 礎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單 價 (元)	總 價			
非上市櫃公司																		
BF/馬紹爾公司	500	\$ 155,206	-	\$ -	-	\$ -	\$ -	(\$ 1,083)	\$ 23,214	\$ -	500	100	\$ 177,337	354.67	\$ 177,337	權益法	無	
LD/馬紹爾公司	300	600,154	-	-	-	-	-	-	18,228	4,770	300	100	623,152	2077.17	623,152	權益法	無	
LONG GROUP	17,604	1,650,840	2,396	74,888	-	-	-	-	130,724	55,539	20,000	100	1,911,991	95.60	1,911,991	權益法	無	
昱匯公司	2,000	296,033	-	-	-	-	(45,000)	-	43,043	-	2,000	100	294,076	147.04	294,076	權益法	無	
		<u>\$2,702,233</u>		<u>\$ 74,888</u>		<u>\$ -</u>	<u>(\$ 45,000)</u>	<u>(\$ 1,083)</u>	<u>\$ 215,209</u>	<u>\$ 60,309</u>			<u>\$3,006,556</u>		<u>\$3,006,556</u>			

註一：經按會計師查核之 113 年度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股權淨值主要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融資總額度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抵押或擔保
擔保借款					
台北富邦銀行	\$ 225,000	\$ 75,800	113/12/18~114/3/18	1.99%	附註二九及三十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u>140,000</u>	<u>-</u>	113/12/11~114/12/10	-	附二九及三十
	<u>365,000</u>	<u>75,800</u>			
無擔保借款					
台北富邦銀行	814,560	333,500	113/5/21~114/5/29	0.5%~1.99%	無
花旗銀行	210,000	153,000	113/11/15~114/3/18	1.75%~1.85%	無
玉山銀行	216,393	55,000	113/9/30~114/3/28	1.89%	無
台新銀行	<u>350,000</u>	<u>-</u>	113/9/1~114/8/31	-	無
	<u>1,590,953</u>	<u>541,500</u>			
	<u>\$ 1,955,953</u>	<u>\$ 617,300</u>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流行髮飾、梳子、珠寶及手帶等		\$	<u>896,352</u>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買賣商品銷貨成本			
年初商品存貨		\$	-
加：本年度進貨			740,522
減：年底商品存貨			-
營業成本			<u>\$ 740,522</u>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含退休金）		\$ 22,316	\$ 31,426	\$ 1,548	\$ 55,290
勞 務 費		-	3,993	642	4,635
其他費用（註）		<u>12,717</u>	<u>7,132</u>	<u>265</u>	<u>20,114</u>
		<u>\$ 35,033</u>	<u>\$ 42,551</u>	<u>\$ 2,455</u>	<u>\$ 80,039</u>

註：各戶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112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2,694	\$ 50,714
勞健保費用	3,056	2,486
退休金費用	1,361	1,286
董事酬金	1,235	1,15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1,230</u>	<u>890</u>
	<u>\$ 59,576</u>	<u>\$ 56,529</u>
折舊費用	<u>\$ 271</u>	<u>\$ 271</u>
攤銷費用	<u>\$ 288</u>	<u>\$ 354</u>

註：董事酬金係指全數董事領取之報酬、退職退休金、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

1.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5 人及 35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6 人及 5 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2,012 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846 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817 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690 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7.51%(『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4) 本公司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均未設有監察人，故無監察人相關酬金。
 - (5) 本公司薪酬政策如下：
 - I. 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II.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
 - III.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年報中應揭露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並於股東會報告。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679 號

會員姓名：(1) 曾建銘
(2) 彭以驊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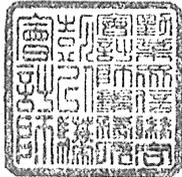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125471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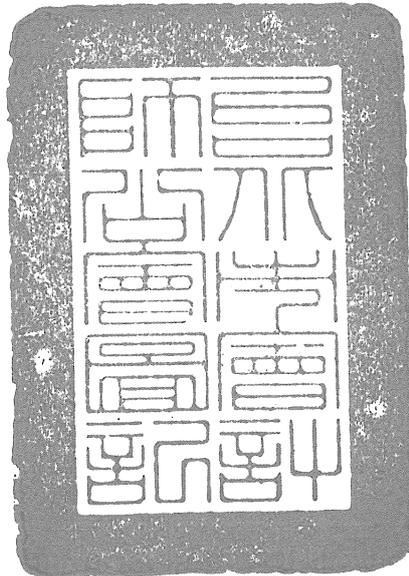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4328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63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曾建銘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彭以驊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03 日